

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四

法改會建議撤銷遊蕩罪條文

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撤銷刑事罪行條例中經常被引用以檢控遊蕩罪名的條文，該條文針對未能圓滿解釋在某地逗留的原因的人士。

然而，委員會建議保留另兩項有關遊蕩罪行的條文：即故意妨礙他人以及令他人擔心本身安全等兩種情況。

上述建議載於法律改革委員會今日（星期四）發表的「遊蕩問題研究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以及轄下一個由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譚王葛鳴出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對上述三項條文的應用問題深入研究兩年後，作出上述報告書。

報告書解釋，遊蕩在法律上的含意並不單指在公眾地方如街上或梯間站立或等候，而是指在這些地方遊蕩的情形足有理由令到旁觀者認為該遊蕩者圖謀不軌。

「刑事罪行條例」第一六零段列出三項有關遊蕩罪行的條文：

第（一）項規定，遊蕩者如不能圓滿解釋在該處逗留的原因，即屬違法；

第（二）項規定，遊蕩者如以任何方法故意妨礙任何人，即屬違法；

第（三）項規定，遊蕩者如令任何人擔心其本身的安全，即屬違法。

委員會建議撤銷該條第（一）項但保留第（二）項，委員會認為後兩項條文的運作令人滿意，並指出該兩項條文未有受批評。

大部分的案件都是以第（一）項 — 即未能圓滿解釋遊蕩的原因而入罪的。

委員在提出建議時，批評第（一）項的運作，有可能被警方濫用，因為通常入罪都只是單靠警方證供。

此外，對於要求懷疑遊蕩者為自己作出圓滿解說，以及圓滿地解釋在涉嫌案發現場逗留的原因這項規定，委員會覺得會引起有關被告人的緘默權的疑問，雖然，這項規定本是為涉嫌人士的利益而設。

按照普通法的原則，被指犯案人士可以拒絕回答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人提出的任何問題，委員會覺得，藉法例規定疑人提出解釋，有違緘默權的普通規則。

委員會又認為，「警察條例」第五十四條賦予警方的權力，已足以替代「刑事罪行條例」第一六零（一）條，且沒有其弊病。

「警察條例」第五十四條授權警方可以截停及搜查任何行動可疑的人，或者被警務人員懷疑曾經違反或即將違反任何條例的人，並在必要時將該人拘捕及扣留。

委員會強調，警方應該有這種權力，而這種權力已存在於警察條例中。

然而，與「刑事罪行條例」第一六零（一）條不同的是，「警察條例」第五十四段並不會引致檢控，而只是授權警方拘捕及扣留涉嫌人士，及在必要時作進一步偵訊。